

建设工程借款合同说明书

借款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贷款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根据国家法律规定，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，经贷款方审查发放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恪守信用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借款用途：_____

第二条 借款金额：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(大写)元。预计用款为一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

第三条 借款利率：自支用贷款之日起，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，并计算复利。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，年息为____%。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，如逾期部分加收利率20%。

第四条 借款期限：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，就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。预定为____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____年____元；。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，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，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。

第五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、产品价格、税率，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，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，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，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，付给借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。

第七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、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，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、计划执行、财务活动、物资库存等情况。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、会计报表及资料。

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，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，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。借款方提前还款的，应按规定减收利息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，双方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，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签章各方各执一份，报送主管部门、总行、分行各一份。

借款方：_____ (盖章) 贷款方：_____ (盖章)

代表人：_____ 代表人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